



华小高职事件

王瑞国

1987年8月教育部委派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到华小担任学校行政高职。这些高职是：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下午班主任以及课外活动主任。

当局的这项措施引起了华社的激烈反对。华团及华裔朝野政党一致认为不具华文资格的老师到华小担任行政高职将影响学校的行政语文，校园文化，最后将导致华小变质，因此群起反对之。

演变

华小高职事件发生后，董教总于9月15日派代表谒见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反映华社意愿。10月1日教育部宣布这些不谙华文的高职人员将保留6个月作为试验期。这项宣布引起华社进一步的不满。10月4日教育部长安华强调提升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到华小任高职的立场不变，同时声称不向“政治压力”低头。

首先，在10月4日，马六甲华团召开抗议大会。会上成立华团、政党（马华、民政、行动党）联委会，共同处理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事件。

同一天，董教总和数个华团在雪州中华大会堂召开大会。会议决定：假如问题不在10月14日之前解决，教师和家长展开抵制行动。有关学校的学生家长计划在学校前拉布条抗议。

10月6日，董教总向教育部长提呈备忘录，批评教育部对华小的处理方式，并重申“只要是具华文资格的老师，不管是来自哪一个种族，我们都会接受”。

10月8日，全国15华团联合马华公会、民政党及民主行动党组成联合行动委员会，并于10月11日（星期日）假吉隆坡天后宫举行“全国党团抗议大会”，人联党及社民党也派代表参加。大会一致声明，假如高职事件未能在10月14日之前获得解决，有关学校将展开罢课行动。大会也同时议决：反对所有企图使华小变质的政策；支持华团向教育部提呈的备忘录；呼吁党团作好准备，随时响应联合行动。





當局派不諳華文教師任高級行政職 檳威華文中小學董聯會 決再向教長提強烈抗議

楨華小要職偏差◎安華令教局糾正
速委諳華文者取代
又一不諳華文教師
任隆南益小學副校長
有關學校董家協表示反對

馬日丹那華小不諳華文者任要職
家長將舉行抗議大會上課

(馬日丹那廿九日)如果馬六甲教育局堅持派不適當及不諳華文的教師擔任馬六甲華文學校高級行政人員，全體學生家長將在該校舉行抗議大會並讓兒女們到校上課。
馬六甲教育局派遺該校不能接受及不諳華文的教師到馬六甲華文學校擔任。



▲ 1987年，教育部委派不諳華文的教師出任華小行政高職，引起華社的強烈抗議。

件追究到底。
部份代表的建議

出席會議的一位
華代表針對此事件
發言時，要求教育局
立即解決此事件及立
刻撤回請派不諳華文
的教師擔任學校副校
長及高級行政單位的
指揮，建議由董事會
介紹人選應在原校的
教師中遴選升遷及加

委員會全國性抗議行動的号召。此外，聯合行動委員會也宣布密切关注教育部正在进行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动向。

另一方面，巫青团针对高职事件赞扬教育部的坚定立场，并在北海的巫统区部召集了500多名党员展开示威，他们也指责极端分子参与天后宫大会及有人企图使华文成为官方语文。

罢课前夕的10月12日，教育部副部长云时进劝请华社不要罢课。马华公会副会长陈祖排在国会指责教育部的做法违反了国阵1986年竞选宣言中提出华小及淡小不变质的保证，民政党主席林敬益表示应多给教育部一些时间。10月14日，内阁成立5人小组，以便适当安排有关不具华文教师事，并承诺将在1987年12月31日之前彻底解决高职问题。

由于政府态度的转变，并有意解决问题，所以全国华团政党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0月14日晚宣布展开罢课行动。但是由于时间过于仓促，而且许多家长情绪高涨，多所学校仍旧如期罢课。另一方面，槟城中华大会堂集合了3千多名出席会议的华教人士仍然认为应罢课，以维护受影响的28所华小的地位。10月15日当天，全国大多数受影响学校均展开罢课行动，共有约3万名学生未到校上课。

10月18日，森美兰、柔佛州亦召开全州华团政党抗议大会。同一天，巫青召开大集会，除了发表具煽动性的演说外，更在会场高举着“513事件将重演”、“把剑浸在华人的血液中”等布条，政府对此事却无动于衷。



1987年10月27日政府展开“茅草行动”，拘留了教总主席沈慕羽局绅、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副主席庄迪君以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等政、经界100多人。星洲日报、STAR以及BERITA HARIAN被关闭。尽管政府把事情的发生归咎于维护华小抗议行动所引起。然而大赦国际特赦机构(AMNESTY INTERNATIONAL)则认为：

“无论如何，观察家的评论显示，在数项危机中，那些被扣留的人士并未激起种族或宗教的紧张情绪，反而是国阵政府的决策以及同僚为了本身的利益，使到长久以来在大马社会的政治及种族紧张情绪恶化”。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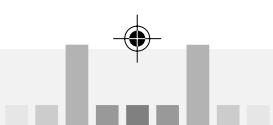
华小高职问题，最后在华社的强烈反对下当局以“4-1方案”处理之。即：校长、第一及第二副校长以及下午班主任必须具华文资格，而课外活动主任只需谙华语。事后马华与民政领导人互相推责抽后脚，这起事件除了让人民进一步知道，华基政党在国阵的处境，也显示政府变质华小的政策并没有改变。《1951年巴恩报告书》消灭华、淡小的幽魂不时在作祟。因此，华社应提高警惕，严防不时出现蚕食华小的行政措施。



▲ 1987年10月11日，“全国十五华团行动委员会”与马华公会、民政党、民主行动党等华基政党在吉隆坡天后宫举行“全国华团政治抗议大会”。与会者多达四千多人，大会一致通过5项议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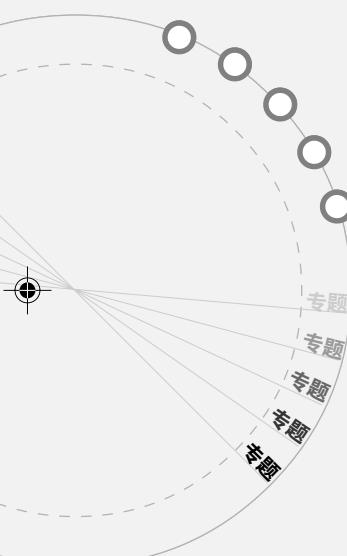
▲ 1987年10月27日至11月14日间，政府在大逮捕行动中，106人遭逮捕，其中教总主席沈慕羽局绅、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副主席庄迪君以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等华教人士也被扣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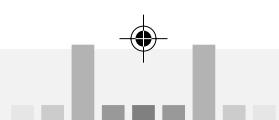
附录（一）

华小行政高职事件大事记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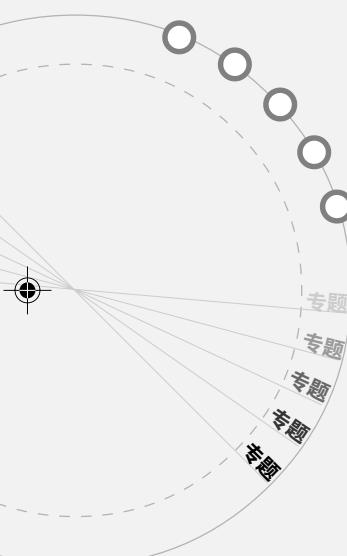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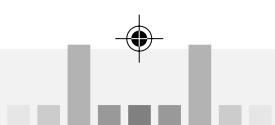
23-8-1987 至 2-5-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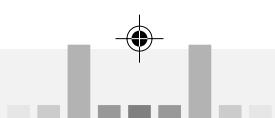
月份	日期	事件
8月	23-08-1987	玻璃市加基武吉公华小学董事会紧急会议议决呈备忘录给有关当局，抗议委派不具华文资格副校长到该校。有关学校董事部代表也会见州教育总监，寻求解决途径。
9月	03-09-1987 08-09-1987 14-09-1987 15-09-1987 24-09-1987 25-09-1987	槟威华校董联会致函教育部长抗议州教育局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任该州华小行政高职。 董教总致函教育部长，抗议委派不具华文华小行政高职。 教育部长接见槟威董联会代表，答应解决不适当调派教师问题。 董教总代表会见副教育部长云时进律师表达心声，并要求安排与教育部长谈商有关问题。 马六甲华人教育协会、华校教师会召开全甲华小董事、校长联席会议，讨论有关该州教育局调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任华小行政高职事件。 马六甲教育局向甲州华校代表表明不收回有关委派华小教师成命。
10月	01-10-1987 02-10-1987 04-10-1987 06-10-1987 08-10-1987 11-10-1987	马六甲马日丹那华小董事会、家长在学校集会，高举抗议布条、标语、抗议有关当局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任该校行政高职。 教育部长安华表示教育部很难收回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任华小高职之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六甲华团召开抗议大会。会上成立华团、政党（马华、民政、民行党）联委会，共同解决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事件。• 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在甲华团抗议大会上落发以示抗议。• 华团抗议大会结束后，全体出席者在场外，进行和平纠察。 雪隆董联会、吉隆坡华校教师会联合7间受影响华小三机构代表呈备忘录给教育部长，反对有关当局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任华小行政高职。 全国十五华团行动委员会与马青、民政、民行代表进行对话，随后组成全国华团、政党联合行动委员会，采取共同立场，互相配合，以解决华小教师调派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长安华表示将检讨有关华小教师调派事，但不向期限解决压力屈服。



月份	日期	事件
	12-10-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国华团、政党假吉隆坡天后宫举行抗议大会。大会通过：若在 14-10-1987 之前不解决有关问题，将支持受影响华小家长所展开的三天不让孩子上学的抗议行动。
	14-10-1987	<p>行动党秘书长林吉祥在国会动议讨论华小教师调派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内阁例常会议曾讨论华小教师调派问题，会后副首相嘉化峇峇宣布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尽速处理有关事件。华团、政党行动委员会鉴于内阁已成立小组以尽速解决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出任华小行政高职，同时马华与民政在五人小组的代表也保证政府确有诚意解决问题，并承担各个问题将在 31-12-1987 之前彻底解决，该委员会吁请各有关学校展延罢课日期，直至另行通知。槟州华团、政党、华小三机构代表举行抗议大会。出席者坚决表示展开罢课三天的抗议行动。
	15-10-1987	<p>全国大多数受影响学校均展开罢课抗议行动。在槟州有许多未受影响学校也响应罢课。全国各地华团、政党、热心华教人士纷纷到各校进行访问及慰问三机构代表及学生家长。</p>
	18-10-1987	森美兰、柔佛召开全州华团政党抗议大会。
	19-10-1987	教育部长表示绝不收回调升不具华文资格教师。
	23-10-1987	全国华团政党委员会吁请内阁五人小组尽速开会，解决调派教师事件。
	26-10-1987	雪隆董联会、教师会及 7 间受影响的华小联合致函教育局长，尽速调走不具华文资格教师。
	27-10-1987	全国大逮捕事件，董教总主要负责人也被扣留。
11月	11-11-1987	董教总致函马华、民政、民行党表示学年行将结束而派遣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出任华小行政高职之事尚未解决，希望有关政党继续据理力争。
12月	29-12-1987	董教总致函受影响之华小，要求各校汇报有关问题最近进展。
1月 (1988年)	12-01-1988	全国十五华团关注教育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七人行动委员会致函马华黄俊杰、民政林敬益部长要求部长据理力争，按照 1987 年 10 月 14 日内阁会议之方案解决问题。
4月	12-04-1988	马华副总秘书陈祖排博士在该党一项集会上非议民政党在寻求途径解决华小高职事件及其他关系民族权益课题时，抽马华后脚，结果落得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月份	日期	事件
	14-04-1988	民政党总部文告非议马华副总秘书陈祖排博士毫无根据指责 民政党在寻求途径解决华小高职未具华文资格问题时抽马华后脚。
	19-04-1988	马华与 15 华团进行对话并向 15 华团代表汇报有关不具华文 资格教师出任华小高职事件的最新发展。马华重申该党对华 小特征不应该变质的原则保持不变。马华也强调，马华与 15 华团在过去所达致的共同立场不应该有所改变。马华将继 续努力解决任何“特出”的课题，并将继续针对各种发展与 华团代表会面及洽商。
	20-04-1988	民政党主席林敬益促请那些指责他抽马华后腿的人拿出证据 来，不要毫无证据地指责他。
	22-04-1988	教育部长安华在回答记者询问有关华小高职事件是否已经通 过“四一方案”解决时说：“这不就意味着你们在此问题已经 胜利了？”他补充说：“华小高职问题已经结束。”
	24-04-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华总秘书黄俊杰针对有关马华与民政党对有关华小高职 事件争论问题，建议民政林敬益部长与他一起会见 15 华 团领袖，以让他们了解华小高职问题的真相。他指出，只 有在两位华人部长同时出席的情况下，才能达真相大白的 目的而平息这场争论。• 民政党全国副总秘书拿督李裕隆说，有关华小不具华文资 格教师任行政高职事件的“四一解决方案”是马华在内阁 五人委员会代表提出的建议，因而民政党始予以支持。但 该解决方案获得接纳后，马华却出尔反尔加以反对。• 马华署理总会长李金狮指出任何“调升未具华文资格教师 担任华小高职”的“所谓”解决方案，仅处于内阁五人小 组阶段，尚未提呈内阁核准。• 马青总团长叶炳汉披露马华一开始即主张担任华小高职者 必须具华文资格，惟民政党一开始便急不及待地接受“四 一方案”。马华虽作努力，但在形势比人强的情况下接受 担任课外活动主任者至少掌握华文，通晓华语。• 民政党副书记拿督李裕隆认为华小课外活动主任无需华文 资格问题并不会影响到华小变质，因此，不需再多谈，大家 应共同争取其他华社的更大问题。• 全国 15 华团关注教育部修改《1961 年教育法令》七人行 动委员会致函马华黄俊杰、民政党林敬益部长要求在内阁 讨论核准有关调升未具华文资格教师担任华小高职方案时， 能重申并坚持天后宫党团会议所通过全面解决华小高职事 件的原则和立场。
	25-04-1988	
	26-04-1988	



月份	日期	事件
	27-04-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部长安华披露内阁会在适当的时候宣布有关华小高职问题的解决方案。他吁请各造不要在这个问题上作无意义的争吵，让内阁能够圆满的解决这问题。 <p>教总副主席陆庭渝宣布每月28日在雪华堂静坐绝食抗议一天，直至华小高职事件圆满解决及四位华社领袖释放为止。</p>
	28-04-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马华署理总会长李金狮表示 华小行政高职事件经在内阁作出研讨并已获得 95 巴仙之成功解决，详细情况有待教育部长宣布。至于剩下之 5%，希望华裔酌量继续争取，马华立场保持不变。董教总致函副首相嘉化峇峇，希望他作为成立内阁五人小组解决委派不具华文资格教师出任华小高职问题当天内阁会议主持人，应负起监督五人小组实现全部所许下诺言，并尽快解决问题。 <p>有关内阁会议(14-10-1987)保证有关问题将按照下列三项原则加以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须具有华文资格的老师方能出任华小的行政高职；未有足够的具有华文资格教师之前，华小行政高职悬空；已派来的不具华文资格的华小行政高职者应尽速调离华小，未派者应停止派来，而整个问题应在 31-12-1987 之前全部解决。
5月	02-05-1988	民政党主席林敬益医生指出，华小五个高职问题已经在五人小组中解决和通过了，并于五天前被内阁接纳，教育部长安华将会随时宣布有关详情。

